沭阳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硬件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桥梁场景监测）（一期）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二０二六年三月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甲方）

中标投标人（全称）：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硬件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桥梁场景监测）（一期）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766920元的标的物（货物）

注：合同总价包含全部货物和服务、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数据对接费、入网费、电费、人工费、税费及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施工场地复原费、技术支持与培训、验收、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主要标的物清单（详细列明）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	虞姬桥						
1	应变计（核心产品）	数智城安	CS-Q1000	支	12	530	6360
2	光电挠度仪（核心产品）	数智城安	CS-Q6300	套	4	12700	50800
3	位移计（核心产品）	数智城安	CS-Q0700	支	4	2110	8440
4	三轴加速度计(核心产品)	数智城安	CS-Q8100	台	5	3900	19500
（二）	袁枚桥						
1	应变计（核心产品）	数智城安	CS-Q1000	支	12	530	6360
2	光电挠度仪（核心产品）	数智城安	CS-Q6300	套	4	12700	50800
3	位移计（核心产品）	数智城安	CS-Q0700	支	4	2110	8440
4	三轴加速度计（核心产品）	数智城安	CS-Q8100	台	5	3900	19500
（三）	沈括桥						

1	应变计 （核心产品）	数智城安	CS-Q1000	支	24	530	12720
2	光电挠度仪 （核心产品）	数智城安	CS-Q6300	套	2	12700	25400
3	位移计 （核心产品）	数智城安	CS-Q0700	支	4	2110	8440
4	三轴加速度计 （核心产品）	数智城安	CS-Q8100	台	3	3900	11700
（四）	和顺大桥						
1	温湿度计 （核心产品）	数智城安	CS-U8120	支	1	2300	2300
2	风速风向计 （核心产品）	数智城安	CS-E2100	支	1	2200	2200
3	应变计 （核心产品）	数智城安	CS-Q1000	支	24	530	12720
4	光电挠度仪 （核心产品）	数智城安	CS-Q6300	套	2	12700	25400
5	位移计 （核心产品）	数智城安	CS-Q0700	支	4	2110	8440
6	GNSS （核心产品）	数智城安	CS-Q3000	台	3	7000	21000
7	三轴加速度计 （核心产品）	数智城安	CS-Q8100	台	4	3900	15600
8	索力计 （核心产品）	数智城安	CS-Q5100	台	28	16100	4508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柒拾陆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 （￥：766920 ）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监测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并通过验收，将监测数据实时接入甲方指定平台并正常运行。

（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验收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参数、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含合格证、技术参数说明书、有效期内的出厂检验报告等）。该证明文件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参数、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

验证书后面。

（二）货物交付时，须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共同现场检验。乙方应准备好相关初步验收资料，验收内容包括：产地、货号、规格、参数、数量、外观质量及设备是否完好等。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根据工作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抽样检测。

如甲方认为需要抽样检测的，甲方有权委托监理单位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如果抽验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支付），检测完成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

（三）货物交付后，在安装前应仔细检查货物自身无缺陷后方可安装，如果存在货物破损、自身材质、规格等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将货物退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进场后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看管工作，如因看管不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初验

在合同期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向监理单位提交项目初验技术资料以及初验申请单，监理单位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并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对发现的问题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整改完成后经监理单位复查无问题后签署初步验收意见。

（六）终验

初验合格稳定传输 3 个月后开始终验，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初步验收意见及终验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终验，验收无问题后签署验收报告。

验收的标准按照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纸、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实施，须服从甲方安排要求。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满足试运行 3 个月）完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剩余款项根据审计结算价按照运维年限（包含乙方承诺增加的年限）平均结算，每年支付一次，直至运维期结束支付剩余余款。

注：1. 甲方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六、履约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售后服务

（一）本项目售后运维期为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运维期内所有设施设备的更换、维修、监测设备电费、网络使用费用、相关配件的维修、保养费用、售后运维期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运维期满移交前，乙方必须为所有设备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规格的最新原厂匹配电池，且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相应的折扣予以保证零配件的长期服务供给。

（二）售后服务保障不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停止支付项目相关费用。

（三）需求调整和完善。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具体需求进行调整和完善。提供定期现场巡检和回访。

（四）故障及时响应。乙方须成立专门的本地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设备运行异常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全力协助甲方，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具体为：乙方必须提供每天 24 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技术人员及时到场，及时解决故障或启用应急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在线率不得低于 95%。按月计算在线率，在线率在 95%-85%之间的，每有一次甲方可在当前进度付款中扣除 2000 元；在线率在 85%-75%之间的，每有一次甲方可在当前进度付款中扣除 10000 元；在线率低于 75%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剩余款项，并且扣除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如出现连续 2 天以上设备未在线运营，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如出现多次未运营或者出现大面积停止运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剩余款项，并且扣除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注：1. 服务响应：乙方需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由甲方通知乙方。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24 小时内答复用户。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或启用替代品。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甲方不承担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2. 在线率=在线运营天数/当月天数。连续 2 天以上设备未在线运营视为未运营，

并计相应未运营天数。如：连续 3 天以上设备未在线运营，计 3 天未运营。

（五）安全责任

1. 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售后运维期中要采取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因此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售后运维期涉及乙方自有及劳务外包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违约条款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0.1%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三）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3‰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四）如需要调整设备参数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已全面了解市场信息，相关费用如有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六）在乙方承诺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相应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七）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应按运维养护服务费的 5%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八）乙方在承担上述（四-七）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九）如乙方投标时提供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赔偿金。

（十）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

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本项目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二）合同签订 15 日内，完成现场勘查及设备陆续进场，如果无设备进场的，每超过 1 天扣除 0.5%的违约金。

（十三）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无故未请假私自离开工地现场处以 500-1000 元/天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使用该项目产品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损害等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人在报价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三、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四、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五、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六、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七、装运条件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十八、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1、发票；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3、装箱单；4、验收合格证书；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十九、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一、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二、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三、误期赔偿

具体详见专用合同

二十四、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五、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六、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6 年 3 月 13 日　　2026 年 3 月 13 日